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47 号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-28000 万元至-1900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实现净利润-49000 万元至-42000 万元。你公司两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4月17日